電郵: hkapppd2001@yahoo.com.hk

通訊地址: 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
(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)

研究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2007年3月26日會議 有關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就業機會」之意見書

就立法會 CB(2)1361/06-07(01)號文件內容,本協會有以下意見:

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項目	訓練或服務名額	畢業生 就業率	備註
技能訓練中心	660 (05-06 年度)	77%(05年)	當局應提供 05 年度的畢業 生數字?單看 77%就業 率,實在令人雀躍,但本會 關心當中有多少是長期、短 期、試工甚或時薪工作? 最新 06 年度的畢業生及就 業率是多少?
綜合職業訓練中心	453	無資料	除了訓練服務,還包括再培 訓計劃,訓練名額更形僧多 粥少,當局應增加訓練名 額,以縮短輪候時間。
輔助就業	1655	無資料	當局應定期提供就業資料
勞工處展能就業科	3695 (06 年度)	67.5%	能成功就業的 2493 人當中,多少是特殊學習需要的畢業生?有多少是長期病患者?

「陽光路上」培訓計劃 05年10月開始,爲期3年 (16間非政府機構提供) 「資助僱主聘請殘疾人士 每月一半的薪金,爲期三個 月,上限爲每月3,000元。」	311	無資料	當局應跟進在職試用期後,不獲錄用的殘疾人士,並提供協助。
「陽光路上」就業見習計劃 2006 年開始 (24 個政府部門或政策局 提供)	無資料	無資料	政府除了提供見習機會,亦 應該爲見習期表現良好的 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。
「創業展才能」計劃 財政司司長於 01-02 年度財 政預算案撥款 5000 萬成立 (截至 2006 年 12 月止共發 放 2,030 萬,資助 20 間非政 府機構爲殘疾人士創造職 位)	360	360	在2006年6月14日的立法 會會議上,財政司司長曾表 示,政府當局認為,藉訂定 特別的條款及條件來促進 社會企業的發展,並非恰當 的做法。
「就業展才能」計劃 2005年4月開始 「資助僱主聘請殘疾人士 每月一半的薪金,爲期三個 月,上限爲每月3,000元。」	無資料	無資料	在2006年6月16日的立法 會特殊教育會議上,陳婉嫻 議員亦表示《就業展才能計 劃》的三個月試用期屆滿 後,只有少數會繼續聘用該 等殘疾人士。

雖則有部門協助搵工,無奈僱主難求!

肢體弱能學童要克服身體殘障,完成學業,或接受長期訓練,目標亦只希望畢業後能找到工作,自食其力貢獻社會,奈何,畢業後往往難求一職。更何況那些肢體弱能+輕度智障的一群,如何能在公開就業的市場上爭一席位?實在令家長及特教學童十分沮喪!

鼓勵機構定政策、定指標,政府爲何沒政策、沒指標?

就文件中第 34 點亦指出,根據衛福局於 2007 年初調查所得,已經有 101 間資助機構及法定團體,已制訂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指標,其中 3 3 間亦已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。它們所訂立的指標介乎於 1%至 6 0%之間。

總結:

歸納以上圖表顯示,肢體弱能特教學生能成功公開就業的,實在寥寥可數!就著,中國政府亦依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》定下「殘疾人按比例就業」。盼望特區政府以一國兩制爲基礎,依據該保障法定下的「殘疾人按比例就業」爲藍本,按本港實際情況,循序漸進分階段實施,由政府部門開始,以現時的2.1%殘疾公務員爲基礎按年度增加比例,使有能力公開就業的特教畢業生,將來就業有望,可以自食其力,貢獻社會,過有尊嚴的生活。

建議:

- (1) 當局應定期公布,已參與職業或技能訓練的特教學生之畢業率及就業率。
- (2)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服務,包括已畢業就職的學員再培訓計劃,因此亦令學位需求更大, 輪候受訓的時間更長,當局應增加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名額,以縮短輪候時間。
- (3)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應將特教畢業生分科處理,並集中跟進在其他就業計劃下,未能尋得長期工作的特教畢業生。
- (4)當局可依據**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》**定下的「**殘疾人按比例就業**」爲藍本,按本 港實際情況,爲政府部門首先定下「**殘疾人士就業配額**」,以現時的2.1%殘疾公務員爲基 礎按年度增加比例,循序漸進分階段實施。